

奉节永安“1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25 分许，奉节县永安街道诗城路海成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奉节府发〔2025〕3 号）要求，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委、永安街道办事处、两江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的奉节永安“1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介入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测鉴定、调阅资料、调查取证、人员问询、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奉节永安“1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渝 DM8**1 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DFH5**0，车辆所有人：重庆渝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石大道*号，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13865kg，驾驶室准载3人（事发时无超载行为），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8月31日，保险终止日期：2026年08月16日，道路运输证号：50011200****，审验有效期至：2026年08月，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 无号牌电动二轮自行车。品牌型号：大哈出行 TRD0**Z，车辆所有人：奉节县一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地址：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永安路*号，使用性质：共享自行车，保险终止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谭**，男，出生日期：1986年07月07日，汉族，住址：重庆市梁平区铁门乡*村*组*号，身份证号码：50022819860707****，档案编号：500202221****，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3月12日，有效期止：2028年03月12日，准驾车型：B2，发证机关：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方式：驾驶重型货车，号牌号码：渝 DM8**1，从业资格：J—货运，从业资格证号：50022819860707****，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7日，发证机关：重庆市交通局。

2. 李**, 男, 出生日期: 2007 年 11 月 08 日, 汉族, 住址: 重庆市奉节县新民镇*村*组*号, 身份证号码: 50023620071108****, 交通方式: 电动自行车, 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三)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重庆渝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注册时间: 2020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大道*号附*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U02H3L;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0 年 0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生鲜乳道路运输;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等。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证件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1 时左右, 谭**驾驶渝 DM8**1 号重型厢式货车, 从重庆市九龙坡区某冻库装载货物后启程运输。18 时, 车辆行驶至奉节收费站, 卸载部分冷冻货物, 卸货完成后, 谭**继续驾驶车辆前往巫溪县送货。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谭**在巫溪县完成剩余货物卸载, 本次有偿货物运输作业全部结束。货运任务完成后, 谭**驾车从

巫溪县出发前往奉节县，无偿协助搭载退货货物，运回重庆市区。14 时 25 分许，谭**驾驶渝 DM8**1 重型厢式货车沿重庆市奉节县诗城路由东至西行驶至海成路路口，谭**驾驶车辆与右侧同向行驶的由李**驾驶的无号牌电动二轮自行车发生刮擦，造成李**死亡、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五）现场勘查情况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奉节县诗城路海成路口。诗城路东西走向、海成路南北走向，路口呈“T”型结构。路口灯光信号控制，路面平坦，完好，视距开阔。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导致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2.1569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发时，奉节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秩序中队民警在诗城路海成路口执勤，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 点 27 分许，秩序中队民警到达事发现场开展现场救援、秩序管控，同时通知永安中队和事故中队，14 点 35 分，事故中队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工作，15 时 10 分，现场处置完毕，交通秩序恢复正常。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拨打了“120”电话。到场“120”医务人员立即开展抢救，后经抢救无效确认李**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奉节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清理事故现场并恢复交通。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得当。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一）死亡原因鉴定意见

重庆市奉节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奉公鉴（病理）〔2025〕45号《鉴定书》的鉴定意见：李**的死亡符合交通事故损伤所致。

（二）乙醇含量鉴定意见

重庆市渝东司法鉴定中心〔2025〕乙醇鉴字第148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证实：从送检的李**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谭**酒精呼气测试数值：0mg/100mL。

（三）车辆技术鉴定意见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渝鑫技术鉴字〔2025〕T5-79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证实：李**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性能有效。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渝鑫技术鉴字〔2025〕T5-79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证实：渝DM8**1重型厢式货车安全技术性能正常有效。

（四）车辆技术鉴定意见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所渝鑫车速鉴字〔2025〕V-94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证实：李**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18.58km/h。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所渝鑫车速鉴字〔2025〕V-94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证实：渝DM8**1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20.98km/h。

（五）其他鉴定意见

重庆市渝东司鉴中心〔2025〕毒检字第DP125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证实：从送检的李**血样中未检出国家管制类精神麻醉药品。

四、事故原因分析

谭**驾驶渝DM8**1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疏于观察，未确保安全驾驶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李**安全意识淡薄，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按交通标线通行是导致本事故发生的另一原因。

经奉节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2026年01月15日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3600120250000217号）认定，谭**、李**承担本次交通事故同等责任。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重庆渝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主体单位，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是安装 GPS 动态监控,公司为渝 DM8**1 重型厢式货车等所有货车安装了 GPS 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并接入全国货运平台,由专人管理,实时进行预警和提醒,对每月被 GPS 监控系统报警违章的驾驶员进行处理(1 次口头批评、2 次及以上进行现金处罚并通报批评),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对驾驶员进行口头批评 8 次,罚款 13 次。

二是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公司对上岗前驾驶员的驾驶资质进行了综合审核和入职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岗前安全知识培训考试后才能上岗。公司每月也对驾驶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聘请重庆芸享科技有限公司对谭**等驾驶员每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安全行车知识、停车安全注意事项、驾驶员安全意识强化等内容,且要求必须考试合格。公司日常也会通过微信工作群提醒驾驶员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重庆渝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履行了文明驾驶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督促工作职责,安装 GPS 进行动态监控。此次事故系谭**个人驾驶车辆期间未注意观察,导致事故发生,与重庆渝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管理无直接因果关系,重庆渝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对此次事故不承担管理责任。

六、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重庆渝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调查组结合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涉事驾驶员入职资格审核、运输证照审核等方面进

行调查，未发现其与事故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但调查发现：渝DM8**1 重型厢式货车实际由谭**全额出资购置。为办理该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谭**将车辆登记至重庆渝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与谭**为郎舅关系）。车辆登记后，重庆渝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将《道路运输许可证》出借给谭**办理该车辆《道路运输证》，该车辆的日常管理、使用、维修、保养均由谭**自行负责，运输业务由谭**独立承接，全部运费收益归谭**个人所有；谭**仅向重庆渝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车辆保险实际开支费用。

七、相关政府（部门）履职情况

调查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一案双查”“三责同追”的相关调查工作。

（一）奉节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永安中队

经调查，奉节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永安中队负责辖区国、省、县道及城市道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2025 年奉节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永安中队一是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各类交通违法。6-12 月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45 次，联合执法 30 次，共查处违法行为 16500 余起，其中货车违法 1704 起，暂扣小黄车 100 辆；二是每月定期排查道路隐患，6-12 月上报道路安全隐患 30 余处；三是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6-12 月，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18 次，进企业集中安全培训 6 次，进校园、社区广场宣讲 7 场。

（二）两江新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经调查，两江新区交通运输委会负责辖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事发时原渝北区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由原渝北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原渝北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制定了《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安全工作服务指导计划的通知》，将渝北区货运公司纳入重点指导企业名单进行帮扶指导，2025 年按计划对货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指导 221 家次，其中，对重庆渝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开展 2 次安全检查指导；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货运企业安全检查指导 14 家次。组织召开货运行业安全工作会议 6 次。每年组织辖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八、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

李**，电动自行车驾驶员，事发时未按交通标线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1]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谭**，渝 DM8**1 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事发时疏于观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未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不予责任追究的单位

重庆渝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是对涉事驾驶员开展了安全行车知识、停车安全注意事项、驾驶员安全意识等安全教育培训，并对培训内容进行考试；二是对涉事车辆安装 GPS 进行动态监控，防止出现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本次事故发生在谭**无偿协助搭载退货货物运输过程中，事发原因系谭**停车起步时疏于观察、未确保安全驾驶所致，重庆渝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建议对该公司不予处理。

（四）建议不予责任追究的监管单位

1. 奉节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永安中队。经查，暂未发现奉节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永安中队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3]的规定，建议不予追究奉节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永安中队及其相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2. 两江新区交通运输委员会。经查，暂未发现两江新区交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工作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尽职尽责的，应当不予处分。

运输委员会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不予追究两江新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及其相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重庆渝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经调查组核实，该公司存在将公司道路运输资质借给谭**使用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4]的规定，建议由两江新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对重庆渝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依法予以处理。

2. 谭**。借用重庆渝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资质进行有偿道路货物运输，且在本次事故中承担同责，建议由属地交通执法机构依照《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5]的规定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了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特点，建议如下：

重庆渝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守道路运输经营管理规定，坚决杜绝违规出借、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行为。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交通安全培训，督促驾驶员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

[4]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涂改、倒卖、出借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从业资格证等道路运输证牌。

[5]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驾驶人员负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依法处理后，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发生死亡一人以上交通事故的，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安全驾驶行为，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履职能力，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奉节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永安中队要持续强化辖区路面执法管控力度，常态化开展重点车辆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货运车辆超载、非法改装、疲劳驾驶、未确保安全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共享电动小黄车不按交通标线通行、违规载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等突出交通乱象。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规范道路通行秩序，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两江新区交通运输委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强化对辖区货运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紧盯企业资质使用、经营管理等关键环节，严厉查处企业违规出借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违规允许个人以企业名义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常态化安全管控，堵塞行业监管漏洞，坚决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